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人权法学》公众号

人权法学

2023年第2期（第2卷·总第8期） 2023-2 双月刊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LAW

西南政法大学 主办

2
2023



RENQUAN FAXUE

● 专 题 公共卫生法治与健康权保障
刘建利 阮芳芳、周燕 蒋其星、刘亮、吕群蓉 陈梓铭

● 学术前沿 张新民 朱冠昊：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的理论证成与实现路径
蒋圣力 戴苑：儿童数据适龄保护规则构建

● 全球人权治理 廖子含：国际发展援助赋能的中国实践
刘阳：论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中证据法的确定
【巴西】道格拉斯·德·卡斯特罗 阿拉纳·科斯塔：
气候正义的跨地域性对国际气候变化机制的贡献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LAW

人权法学

《人权法学》2023年第2期

人权法学

双月刊

2023年第2期(第2卷·总第8期)

单月5日出版

目次

■专题：公共卫生法治与健康权保障

- 刘建利 阮芳芳：论安宁疗护的法益基础与完善建议
——兼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1
- 周 燕 蒋其星：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 15
- 刘 亮：论应急法治下对公民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为例 …… 28
- 吕群蓉 陈梓铭：论生殖系基因编辑的规范与监管
——基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的分析 …… 39

■学术前沿

- 张新民 朱冠昊：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的理论证成与实现路径 … 51
- 蒋圣力 戴 苑：儿童数据适龄保护规则构建 …… 67

■全球人权治理

- 廖子含：国际发展援助赋能的中国实践 …… 85
- 刘 阳：论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中准据法的确定
——基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
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研究 …… 102
- [巴西]道格拉斯·德·卡斯特罗 [巴西]阿拉纳·科斯塔, 李清宇译:
气候正义的跨地域性对国际气候变化机制的贡献 …… 121

- 英文摘要 …… 137

【专题：公共卫生法治与健康权保障】

论安宁疗护的法益基础与完善建议 ——兼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刘建利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阮芳芳

【东南大学法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摘要】安宁疗护的法益基础是公民的健康权。尊重公民意愿施行安宁疗护，符合健康权的积极性、消极性内涵与主客体要求。我国第一部涉及安宁疗护的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存在“主体范围模糊、形式要件单一、内容未形成范式、效力等级不明、生效与变更程序空白、隐私保护难度较大”等法律问题。对此，应基于健康权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明确安宁疗护主体与范围、强化安宁疗护参与人的权责、统一安宁疗护表现形式、明晰安宁疗护法律效力、细化安宁疗护生效与变更程序、有针对性地保护隐私等，以进一步完善安宁疗护的规范体系。

【关键词】安宁疗护；健康权；《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法益基础

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周 燕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蒋其星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摘要】当前，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的理论争议较大，且各国态度不一。我国对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持严格谨慎的态度，主要基于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存在安全、伦理和法律风险。为顺应时代的发展趋势和引导医学技术的正向发展，在伦理层面，应理性正视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技术的应用问题，确立我国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的研究与应用的伦理原则，并加强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技术的伦理风险审查；在法律层面，有必要及时明确立法规制，加强对医疗机构技术应用监管，限制生育力保存者的使用范围，以及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关键词】非医学原因；生育力保存；伦理风险；法律风险

论应急法治下对公民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为例

刘亮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摘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下，对公民权利的限制与保护成为法治框架内应对非常状态的重要命题。为维护公共健康利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首要任务是防止危害扩大，由此涉及对公民人身自由、隐私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等权利的限制。除防止危害扩散外，需要对公民健康利益进行维护以及必要的救济，为实现这一目的，同样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构成一定限制。应急法治下的权利限制需要遵循基本的法治原则，包括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随着公民权利限制事由的变化或消失，需及时调整公民权利限制规则，对于权利受到限制的公民，应当根据情势变更，及时解除限制。应急法治体系的完善，需要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守法的全方位配合。

【关键词】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治；公共健康利益；权利限制

论生殖系基因编辑的规范与监管 ——基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的分析

吕群蓉

【南方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法学系教授】
【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广州医科大学卫生法治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陈梓铭

【南方医科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摘要】“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引发生了生殖系基因编辑的科学研究在技术和伦理层面的巨大争议。我国在生殖系基因编辑问题上，既面临个体权利与社会利益的价值冲突、科研自由缺乏明确的法律底线、受试者及出生婴儿的权利亟待保护三重法理困境，又存在法律规定分散、难以实操和监管羸弱两大缺陷。应当参考生殖系基因编辑的实践经验，以及科学界对其达成的规范共识，在分类限定治疗型生殖系基因编辑的前提下，以加强生殖系基因编辑的监管制度、完善受试者和已出生婴儿权利保护为进路，强化生殖系基因编辑的规范与监管。

【关键词】生殖系基因编辑；“基因编辑婴儿”；治疗型；规范；监管

【学术前沿】

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的理论证成与实现路径

张新民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冠昊

【西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西南大学社会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摘要】基本养老保险权是第二代人权的基本内容，内含了老年人人格尊严和养老社会保障的共同指向。服刑人员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基本养老保险权是服刑人员维持人格尊严的道德伦理基础、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保障，以及促使其回归社会的重要权利载体。目前，我国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存在政策法规不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权受限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机制缺失亟待解决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法治建设，应当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落实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专门化的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以及重塑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恢复机制。

【关键词】服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正当性；再社会化；人格尊严

儿童数据适龄保护规则构建

蒋圣力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主任】

戴苑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摘要】大数据时代，儿童数据在网络环境中面临着人格权益风险、人身安全风险和经济风险等诸多风险。目前世界多数国家有关儿童数据保护立法的不足主要在于，采取对全部儿童适用完全相同的数据保护措施“一刀切”模式，忽视了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个体成熟度的现实差异，无法达到提供有针对性的、恰如其分的儿童数据保护的效果。应考虑对儿童数据采用适龄保护，以更大化地发挥现有法律规则的作用并弥补其不足。对此，国际社会已有的儿童数据适龄保护规则中的有益成分或可以作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儿童数据保护规则的参考。为充分实现适龄保护的应有效果，在构建相关规则过程中应当注重保障规则能够切实贴合儿童数据保护的鲜明特征和特别需求，弥补儿童被动创建数字身份的法律规制的空白，以及纳入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儿童数据的治理。

【关键词】儿童数据保护；适龄保护规则；“场景一致性”原则；赋权与保护

国际发展援助赋能的中国实践

廖予含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摘要】国际发展援助是促进全球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近年来，国际发展援助模式逐渐由以“改造”为导向转变为以“赋能”为导向。“赋能”以国家间的平等关系为起点，在国际团结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改变造成权利剥夺与匮乏的国际经济及政治秩序，建立正义的全球发展体系。中国作为南南国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合作架构为伙伴国家实现发展创造内部条件、疏通外部障碍，为以“赋能”为导向的国际发展援助模式走向主流化创造了强大的推动力。随着越来越多的南方经济体参与其中，新发展援助模式正在重塑全球发展体系的整体格局。

【关键词】国际发展援助；赋能；发展；“一带一路”

论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中准据法的确定

——基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研究

刘阳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

【摘要】202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三版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将跨国公司侵犯人权作为新涉外特殊侵权，并在准据法的确定问题上秉持实体/程序二分法。跨国公司侵犯人权之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国法，实体问题基于保护弱者原则适用受害人单边选择的侵权行为地国法或侵权人住所地国法。然而，实体/程序二分法存在实体与程序问题的识别困境，可能导致法院地法的滥用，且不符合当代国际私法价值取向。另外，与当代涉外一般侵权冲突规范相比，第十一条所述连结点整体而言不够多元化，具有滞后性和不周延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无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冲突规范的专门规定，我国可对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冲突规范采取分割制。

【关键词】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涉外法律选择；实体/程序二分法；侵权人住所地国法

气候正义的跨地域性对国际气候变化机制的贡献

[巴西] 道格拉斯·德·卡斯特罗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巴西] 阿拉纳·科斯塔

【美国安布拉大学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李清宇译

【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摘要】在科技的不确定与未知性盛行的风险社会中，国际气候变化机制的监管效力面临着严峻挑战。鉴于此，国际社会已多次召开会议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危机。但是，由于该监管机制将国际与国内两方面割裂开来，使得机制应对危机的力度不够，有效性存在巨大的缺陷。国际与国内间的管制空白促进了气候正义跨地域假想的出现，也使得相关思潮、共同价值观及世界观不断涌现，进一步激发学者探求突破主权国家的界限及通过传统的制定国际法以解决问题。本文将气候正义与提升国际气候变化机制监管有效性中的因果关系作为假设前提进行研究，指出法律是跨地域流动监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气候变化；气候正义；跨地域

《人权法学》秉持谨守分际、融合开放的态度，致力于办成一本守正创新、特色鲜明、品质优良，在教育界、学术界和实务界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权专业期刊。